

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6/05/12 修訂

課 程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選修科目 (至少應修 30 學分)	長期照護法制(一)2	長期照護法制(二)2	航空法與航空城法制專題研究(一)2	航空法與航空城法制專題研究(二)2
	醫事法專題研究 2		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	國際民商紛爭解決專題研究 2
	民事法專題研究(一)2	民事法專題研究(二)2	比較民事法(一)2	比較民事法(二)2
	商事法專題研究 2	比較商事法 2	財經法專題研究 2	比較財經法 2
	大陸民商法 2	公司法專題 2	論文寫作 2	
	刑事法專題研究(一)2	刑事法專題研究(二)2	比較刑事法(一)2	比較刑事法(二)2
	公法專題研究(一)2	公法專題研究(二)2	比較行政法(一)2	比較行政法(二)2
			比較憲法(一)2	比較憲法(二)2
			比較勞動法 2	
	中國大陸法制(一)2	中國大陸法制(二)2	法學質化與量化研究法 2	
	法學英文(一)2	法學英文(二)2	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2	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二)2
	法學德文(一)2	法學德文(二)2	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2	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二)2
	法學日文(一)2	法學日文(二)2	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2	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二)2
	備 註	<p>1. 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。</p> <p>2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p> <p>3.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，如未能及時刊載，得申請補繳或論文考試前在研討會發表文章作為專業論文發表。</p> <p>4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5. 碩士論文不計學分。</p> <p>6. 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。</p> <p>7. 本課程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6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		